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23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43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4E004599\_1\_1709245653972.docx)

主旨：配合「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於104年7月1日正式上線，請各機關自104年9月1日以後，至上開平臺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運用雲端技術提升並整合各機關退撫作業，銓敘部、教育部及本總處共同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業於104年7月1日正式上線。又進入退撫平臺方式如下：由人事服務網(ECPA)(網址 <https://ecpa.dgpa.gov.tw>)進入→「應用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 二、自退撫平臺正式上線後，各機關應至退撫平臺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須先完成核定資料匯入作業及退撫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為減少誤發情形，產製發放資料前應注意發放條件、發放年度、領取類別、預設發放金額等欄位，並於詳實核對符合名單後列印具浮水印之發放清冊，始得作為經費撥付及核銷之依據。又各機關辦理三節慰問金發放之清冊編製、資料審核及經費核發等作業，仍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8/17



1040151933

有附件



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三、至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三節慰問金發放，依前開權責分工表係由總務單位負責，考量該等單位未具退撫平臺登入資格，得由人事單位主管授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使用權限，並以自然人憑證登錄退撫平臺「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發放維護」專區辦理相關作業。

四、另本總處向係請各機關於每年中秋節慰問金發放完當月填報當年度各節發給情形，以瞭解各類人員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總人數及總金額，為期相關資料之完整性，請轉知所屬人事機構配合於退撫平臺建置維護104年度退休人員春節及端午節慰問金發放情形，並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前線上審核確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資料後，進行「發放確認」，以完成填報作業，毋須另行文函復本總處。

五、又退撫平臺操作手冊電子檔請至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網址：<https://pics.dgpa.gov.tw/swsfront35>）公告事項（編號B000219）下載參考使用，倘有操作疑義，請逕洽客服專線：049-2359108。

六、檢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管理要點」1份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人事資訊處第一科、人事資訊處第三科（均含附件）

2015-08-17  
10:09:11